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18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暨 第 6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邱副主任委員淑貞

國際業務處葛映濤專門委員

保險局古主任秘書坤榮

保險局楊科長博淳

派赴國家/地區：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1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 月 5 日

摘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協會(AFIR)係於 95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在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成立，目的係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本年度 AFIR 年會於 112 年 10 月 9 至 11 日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NM)主辦，並於 AFIR 會議首日循例與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FSI)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合辦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本次亞太高階保險監理官會議(HLM)係就國際監理和全球金融發展的快速趨勢、大型科技公司於保險相關活動之發展、ESG-因應多面向議題等議題，邀請各國保險監理官、國際組織及科技與 ESG 相關業界代表進行與談。AFIR 會議主題為「因應新興風險強化保險監理韌性」，議程涵蓋以下議題：馬來西亞央行分享伊斯蘭保險業建立財務韌性的角色、IAIS 分享優先事項與倡議、A2ii(普惠保險倡議組織)分享新興科技對風險評估與管理之應用、OECD 分享亞洲洪水風險、EIOPA 分享未來展望—開放保險時代、ADB 分享保險對氣候和自然風險的角色、GAIP(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分享縮小亞洲保障落差。

目錄

壹、 會議目的及過程	5
貳、 重要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6
一、 國際監理和全球金融發展的快速趨勢	6
二、 科技應用相關議題	10
三、 氣候變遷及 ESG 等議題	15
四、 伊斯蘭保險業建立財務韌性的角色	20
五、 IAIS 優先事項與倡議	22
六、 保障落差相關議題	24
七、 AFIR 年度會員大會	29
參、 心得與建議	30
肆、 附件：	32
□ 會議議程	32
□ 大會照片	32

壹、 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為銀保監會)於 95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在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首次舉辦，成立宗旨係為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及交流平臺，凝聚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共識。嗣每年於亞洲各國家輪流舉辦，我國曾於 98 年及 105 年主辦 AFIR 第 4 屆及第 11 屆會議。AFIR 發展迄今，已成為亞太保險監理機關交流討論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另自 107 年起，AFIR 與當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之主辦機構、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會議期間聯合舉行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HLM)，就當前國際保險市場及監理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本(第 18)屆 AFIR 年會於 112 年 10 月 9 至 11 日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NM)主辦，並於 AFIR 會議首日循例與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FSI)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合辦第 6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共有來自我國、澳洲、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印度、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尼泊爾、新加坡及泰國等 14 個法定管轄區共計 70 名代表出席。本會由邱副主委淑貞率國際業務處專門委員葛映濤及保險局主任秘書古坤榮、科長楊博淳與會。

本次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就國際監理和全球金融發展的快速趨勢、大型科技公司於保險相關活動之發展、ESG-因應多面向議題等議題，邀請各國監理官、國際組織及業界代表進行與談。AFIR 會議主題則為「因應新興風險強化保險監理韌性」，議程涵蓋：BNM 分享伊斯蘭保險業建立財務韌性的角色、IAIS 分享優先事項與倡議、A2ii 分享新興科技對風險評估與管理之應用、OECD 分享下沉城市—管理亞洲不斷上升的洪水風險、EIOPA 分享未來展望—開放保險時代、ADB 分享駕馭氣候和自然風險—保險的關鍵角色、GAIP 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協助縮小亞洲保障落差等議題；會員大會則就下屆主席選任及下屆年會主辦國、未來發展路徑圖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會每年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本次除於會上積極參與討論，並與各國代表場邊交流，以掌握保險監理議題趨勢並深化亞洲保險監理官之合作。

貳、重要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 國際監理和全球金融發展的快速趨勢

由印度、日本及馬來西亞代表分享該國保險市場之發展與挑戰。

(一) 日本代表說明：

1. 日本保險業面臨複雜多樣的風險，除市場風險和利率風險，壽險業主要需面對股權風險和信用風險；產險業則面臨硬市場、通膨及理賠增加等多重挑戰。此外，因應海外擴展的增加，集團風險及受全球市場之影響亦增加，故監理官需時刻警惕並強化集團監理及保險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ERM)等基本面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框架，此係確保行業穩定性和競爭力的基礎。
2. 新清償能力制度：日本計畫在 2026 年 3 月之前更新其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符合 ICS 標準。此時間表是由日本 JFSA 與保險公司討論後決定，以確保充分準備及穩健過渡，該制度之實施不僅涵蓋了日本國內的保險公司，還包括擴展到海外市場的保險公司，故日本對保險業全球業務的監理都將按照日本的 J-ICS 標準進行。ICS 的實施將帶來一系列挑戰，包括監理報表及風險管理要求的提高。然而，這也為日本的保險業帶來機會，包括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等。ICS 的實施將鼓勵保險公司逐步調整其風險配置和業務策略，以適應新的監理要求，包括產品的調整、投資活動的變化以及風險文化的改進，並提高保險業的透明度，加強與國際風險和監管標準的一致性。整體而言，日本正積極準備實施 ICS，以確保其保險業在國際舞臺上達到更高的標準。該過程旨在提高監理合規性、風險管理、產品創新和與利益相關者的合作，以確保保險業可持續發展。

(二) 印度代表說明：

1. 印度目前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為全球經濟增長貢獻約 15%，擁有健康的銀行業、高資本水準、逐漸下降的逾放比和增長的盈利能力。印度保險市場預計將在 2032 年成為全球第 6 大保險市場，未來十年內，總保險保費預計每年平均增長約 14%。2023 年，壽險

業務增長約 13%，產險業務增長約 17%。支持印度保險市場成長主要來自強勁的整體經濟成長、新興中產階級的崛起、城市化趨勢、數位化推動市場成長、政府政策支持、外國投資的引入、年輕人口的增長、創新產品的推出以及提高保險意識和識字率等因素。印度並正在推動保險的可及性、可負擔性和可用性，以滿足各種不同收入層次的人們的需求。惟通貨膨脹和利率上升可能對保險業產生一定影響，包括可能導致保險理賠增加、影響保險盈利能力、提高保險費用、降低家庭預算、增加保單失效的風險，以及影響籌資和投資增長。因此，印度需要在保持增長的同時，平衡各種挑戰，包括合作、持續學習和包容性方法。印度政府與保險監理機構在金融穩定和市場監管方面緊密合作，以確保市場不會因總體經濟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2. 印度保險市場數位化發展：印度保險監理局（IRDAI）自 2022 年起即督導保險業應用類似印度銀行業已建立的統一支付介面（Unified Payments Interface，UPI），建立類似之電子商務整合平台「Bima Sugam」，該平臺原擬於本年 8 月上線，惟因其複雜度及加強優化作業，正式上線時程可能會延後至明年或後年。該平臺由產、壽險保險業及保險中介業擔任股東，透過電子保險帳戶（e-insurance account，E-IA），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目標係簡化消費者購買保險及理賠流程，未來消費者可於該單一平臺購買各公司之保單、支付保費以及解決所有理賠、續保等保險服務，無需分別接洽不同保險公司。期此平臺上線後能提升印度之保險滲透度，並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另 IRDAI 亦積極與保險業者及國民健康主管機關協調建立健康險理賠平臺(類似我國之保險理賠醫起通)，透過區塊鏈完成所有理賠流程，從申請到自動轉賬予保戶與醫院，不僅可加速理賠流程、減少保險公司理賠成本，並可提高透明度進一步防止保險詐欺，保險公司、醫院與保戶三方均將受益。
3. 印度代表並強調，監理機關鼓勵創新應建立在須確保保戶利益、個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之前提下；另應加強傳統保險業者與新興科技業者之間的協力以期對業者與保戶雙贏；第三係監理機關自身亦

須擁抱科技，持續提升科技相關技能；第四係與其他主管機關合作建立更廣泛包容的監理方法(**inclusive approach**)，例如與資料通訊主管機關合作，協助保險公司提升管理和分享資料能力，以提高效率和客戶服務。

(三) 馬來西亞說明：

1. 馬來西亞保險市場相對較小，但經濟表現出色，尤其是在全球經濟最近的不穩定時期，馬來西亞的經濟表現仍然穩健。**BNM** 持續採取監控措施維持經濟穩定，另一方面亦積極採取監理改革與數位化轉型等措施以因應經濟成長。受到升息、通貨膨脹及股市波動的壓力，保險業正逐漸改變投資組合以適應新的經濟環境。另馬國保險業亦面臨醫療和健康險的理賠風險等挑戰，**Covid** 疫情導致了醫療險理賠的波動，對保險業的獲利能力構成挑戰。**BNM** 與政府共同努力管理醫療通貨膨脹，以確保市場的可持續性。未來保戶可能會面臨更高的保費，尤其是年齡在 40 歲以上的保戶。此外，醫療險的需求也持續在增加，但同時也需要管理醫療險費率的永續性。**BNM** 正在觀察提高自負額對醫療險永續性的影響，以鼓勵可持續性的保險產品。整體而言，馬來西亞正積極應對市場壓力，採取措施以確保保險市場可持續穩定成長。包括數位化轉型、監管改革、醫療險問題的解決，以及與其他政府機關合作協調政策制定。
2. 氣候風險相關進展：
 - (1) 跨業合作：為強化金融業氣候韌性，馬來西亞於 2019 年邀請產官學共同成立氣候變遷聯合委員會(**JC3**)，由 **BNM** 及馬來西亞證監會副主席共同主持，並有來自 21 個金融業者之資深經理人及相關學者加入。**JC3** 下設風險管理、治理與揭露、商品與創新、能力建構及橋接資料落差等 5 個次級委員會。顯示保險業願意積極參與應對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的努力。
 - (2) 推動綠色友好產品：銀行在綠色金融扮演關鍵角色，保險業亦可支援過渡風險。政府提供獎勵措施推動採用綠色科技，提供保險業支援綠色科技之機會，例如提供太陽能面板和電動車

等綠能相關產業的保險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降低風險；保險業可推動開發可負擔、永續的電動車保險，以鼓勵更多人選擇環保交通方式。亦可提供獎勵或折扣，以鼓勵客戶減少碳足跡，例如駕駛綠色交通工具或採用可再生能源。

- (3) 微型保險：保險業可以積極推廣微型保險，包括針對低收入族群的保險產品，提供經濟實惠的保險，以確保更多人能獲得風險保障。BNM 推動微型保險時提醒業者將眼光放遠，保險業可以透過科技不斷改進這些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並與保戶一同成長，新的世代高度依賴數位產品與資訊，並可能逐漸演進為中等收入族群。BNM 強調微型保險促進經濟成長的潛力，鼓勵保險公司探索新的發展模式。
- (4) 以資料為基礎的創新：保險公司可以利用資料模型和科技創新提升對氣候風險之理解與管理，包括使用參數，簡化理賠流程以及提供更有效率的保險服務。
- (5) 支持中小企業：保險業可以提供經濟風險覆蓋，以支援中小企業。有助於確保他們在面對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等風險時有足夠的保障，促進企業的永續發展。
- (6) 保險業在氣候風險方面可以通過提供創新的保險產品、合作、促進綠色科技以及支援永續發展等方式發揮重要作用。保險業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使其能積極參與全球應對氣候挑戰的努力，為社會和環境做出積極貢獻。

(四) 會議討論重點：會中各代表對本議題深度討論，面對不斷變化的新興風險，保險業及監理機關仍應從基本面如風險管理等方面前瞻性的評估風險，特別是應開始關注流動性風險，以確保保險公司的長期投資穩健。接軌 IFRS 17 及 ICS 時程等國際監理標準對保險業商品結構等影響重大；科技方面，科技創新重新定義了金融服務與金融監理，惟仍需從如何提升消費者體驗與利益的角度思考，並須強化資安、個資保護及風險管理。此外，科技不能完全取代人力，應用科技仍應有人力介入確保不會有不當行銷等行為風險。金融監理機關應提升監理科技等能力，並與科技主管機關合作確保金

融穩定。面對氣候風險，為強化 ESG 基礎建設，可考量從調降風險資本係數著手，以提升公私協力之誘因。此外，此類新興風險之數據資料亦是主要重點。

二、 科技應用相關議題

(一) 保險領域的科技發展及創新/ A2ii (普惠保險倡議組織)

1. 科技發展

科技發展在保險上的運用，可分為三個時期，依序為(一)進化期、(二)成長期及(三)為最佳期。

- (1) 在進化期的運用，主要為行動 APPs、客戶及保經代入口網站、無紙化作業流程、系統整合等。
- (2) 在成熟期的運用，主要為大數據、預測分析、智慧生活、實支實付模式、無人機等。
- (3) 在最佳期，保險業進一步創新，主要運用為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從社群資料開發商品及作訂價基礎、點對點營業模式。

保險業整個應用面，包括：遊戲化及社群媒體、UBI (Usage-Based Insurance) 保單、點對點、機器人理財、互聯網、大數據/機器學習、區塊鏈/分散式帳本、雲端軟體的服務。

2. 保險業務整個生命周期(Life cycle)

在保險業務整個生命周期，數位化貫穿整個保險的價值鏈，對行銷及銷售、訂價及承保、商品管理、理賠和客戶服務等方面產生影響。以下為數位轉型在保險業各階段的應用：

- (1) 行銷及銷售：在行銷及銷售方面，保險公司以客戶為中心的目標行銷，透過機器人理財、人工智慧和聊天機器人，提供更個人化的客戶體驗。同時，網路銷售和比價網站提供客戶更多的選擇，而社群媒體和智慧手機成為直接通路，更有效接觸客戶。
- (2) 訂價及承保：在訂價及承保方面，遠測技術，如穿戴裝置、互

聯網、智慧手機和 APP 應用程式等，使客戶和保險公司更深入瞭解風險。大數據應用使保險公司以更顆粒化及精準訂定達成快速承保。區塊鏈技術可無縫管理且立即確認數據來源。點對點保險模式及以顆粒度方式顯示客製保單（如 UBI）也成為選擇。此外，基因數據可能影響保費的訂價。

- (3) 商品管理：在商品管理方面，以機器人理財、聊天機器人及人工智慧作為自動產品服務中心，提供更有效的產品管理。另外，以大數據可預測客戶需求，並且能實現即時與客戶溝通。
- (4) 理賠：在理賠方面，以大數據及以區塊鏈技術偵測詐欺，區塊鏈並實現可信賴與即時的理賠資訊。運用人工智慧及無人機辦理評估作業。以線上智慧工具、AI/自動核算提供最佳賠付，降低人工成本，增加理賠效率。此外，有效率的供應鏈管理，與理賠流程得以垂直整合。
- (5) 客戶服務：在客戶服務方面，平台業務模式，提供全方位的客戶諮詢，持續即時資訊讓保險公司能掌握高價值客戶。語言、聲音分析和學習使客戶服務變得更智慧，更具互動性。

3. 保險科技之營運模式

大科技（Big Tech）有強大的科技能力進入到保險價值鏈的各個領域。其參與的角色大致分為三類型：

- (1) 擔任保險業：取得保險執照，完全遵守保險法規要求，規管方式與其他保險業相同。
- (2) 擔任保險中介機構：主要做行銷、招攬保險商品的服務。因為保險契約通常很複雜，以至保險商品的銷售會透過專業的中介機構，例如保險經理人或保險代理人。通常各國保險業主管機關對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仍有要求需取得執照及作法規的行為管理。
- (3) 擔任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術服務不直接參與保險業務，故不受保險法令監管，但此種服務可能屬委外型態且為韌性要求，保

險業主管機關對保險服務提供者，亦會透過保險業從委外要求作風險管理規範。

從 18 家大科技業者的調查顯示，只有 5 家以取得保險執照方式辦理保險業務，但其保險規模都還很小。大部分的 Big Tech 以保險中介機構角色營運，並以在亞洲及拉丁美洲為主，業務集中於產險及健康保險商品。Big Tech 目前還以提供保險支援服務為多，為增加與保險業服務提供合作關係，通常也會以參股方式增加合作緊密度。

4. 保險科技在風險管理上之運用

多樣化的新興科技及創新的營業模式已改變了保險之業務型態。

IAIS 於 2017 年金融科技發展在保險產業之影響上做此說明。

保險科技與當前方式之不同點，正改變著保險業的樣貌：保險科技與各價值鏈增加連結性、引入有目標商品的觀念、可全自動化的流程、數據驅動的決策和洞察力。以下說明保險科技在風險管理上的運用及挑戰，與建議採行之措施：

(1) 風險評估

現代技術影響保險業的風險評估。包括：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互聯網的普及、區塊鏈技術運用等。這些技術的結合使保險業能夠更有韌性地應對風險，提供更準確的保險產品，並改進整個業務運作流程。

(2) 風險管理

保險業在風險管理運用多項技術。包括：保險參數設定、遠距方式瞭解客戶風險、大數據預測分析的應用、微型保險平台。

(3) 創新的法規監理風險

創新在保險業的法規監理帶來新的風險與挑戰。包括：法規架構不足、消費者保護議題、個資保護及安全性的考量、網路安全風險、科技快速發展、法規套利現象等。同時，專業人才不足，國際間如何合作面對共同挑戰。監理面皆需思考以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和環境。

(4)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為應保險業的創新和法規監理挑戰，建議可採行以下措施：首先，提供創新實驗或監理沙盒，以鼓勵創新又可先導試行，減少野蠻發展。其次，強化執照管理和核准程序，以減少法規套利的風險。另針對保險科技應用，發布指導原則和管理架構，有助於確保其合規運作。最後是提供消費者保護和教育宣導，以確保消費者在參與保險服務時能夠獲得充分的保障和資訊。

(二) 監管觀點看開放保險/ EIOPA(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

1. 推動開放數位轉型係歐盟經濟及公民與業務健全發展的利益，其策略包括：(1)強化 EIOPA 的監理量能及歐盟各國國家的主管能力、(2)利用歐洲數據發展生態系、(3)兼顧金融包容性成長及增加 AI 運用、(4)確保金融穩定與韌性的前瞻取向、(5)實現歐洲單一市場的利益。
2. EIOPA 的創新取向：
 - (1) EIOPA 總體目標：推動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穩定
 - (2) 其前瞻取向包括：
 - 甲、數位化及科技主軸在於提早指出數位化及顯著的過往數位化紀錄及保險監理科技。
 - 乙、科技中立及公平競爭環境。
 - 丙、多方利害關係人取向，辦理保險監理圓桌會議、數位倫理及工作小組會議徵詢意見。
 - 丁、多面向紀律化取向，已成立 EIOPA 保險監理工作小組。
 - 戊、將於 2023 年 10 月份出版更新數位策略，滾動檢討。
3. EIOPA 對開放保險目前的進展：2021 年討論保險價值鏈是否得以分享產品及保護資料之方式公開。經由公開徵詢意見，各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仍相當分歧，EIOPA 回饋意見，認為以具體案例方式

說明下一階段之重點。預計徵詢意見至 2023 年 10 月，提出案例說明保險儀表板的使用案例。

4. 金融資料可及性(Financial Data Access, FIDA)的歐盟立法架構草案：

(1)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提出，在客戶資料的分享上建構明確權利義務，創造使用客戶資料的可能性，而非義務。草案架構重點如下：

甲、客戶資料持有者有義務以安全機器可讀格式將資料提供予資料使用者。

乙、客戶對資料之使用及強化資料分享之信賴需有控制權。

丙、技術介接規格為金融資料分享之一部份。

丁、對資料外洩及爭議解決機制，需有明確的責任規範。

戊、提供資料持有者額外之誘因，作為高品質介接之合理補償。

(2) 從監管角度看開放保險，其面向包括：

甲、金融資料可及之立法進展。

乙、EIOPA 仍需評估對保險年金部門及監理之影響，與各關係人進行討論。

丙、對現行案例之徵詢意見，目的在提供技術內涵，以支持對金融資料可及法立法與監理面向之參考。

(三) 會議討論重點

1. 討論重點：

(1) 保險價值鏈為科技公司提供了許多進入保險市場的機會。涵蓋範圍包括產品設計、定價、承保、行銷、銷售、理賠管理和保單售後服務。監理官引導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之應用及發展，應建立在確保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有效內部控制機

制等基礎上。

(2) 大型科技公司可以利用其在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及資料蒐集優勢在保險價值鏈中提供服務。主要方式係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術(例如雲端運算)、資料、醫療保健和行銷服務等。科技公司介入保險活動應遵循現有保險監理包括審慎監理、行為準則等規範，隨著科技公司保險相關活動持續成長，以服務提供者之角色，與傳統金融機構間產生重要關聯並及衍生過度集中等問題，有必要對金融監理法規進行審視，檢視是否需要對科技公司採行特定的監管方法。

(3) 加強金融監理機關、競爭委員會和資料保護監理機關之間的合作，有助避免監理上的盲點。

2. 案例分享：印度分享保險科技運用在理賠之進展，日本分享保險科技之發展，本會亦分享本會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以風險基礎之管理提供雲端數位化之運用，及分享理賠醫起通以區塊鏈運用在醫療理賠。

三、 氣候變遷及 ESG 等議題

(一) 未來三年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方面主要風險，以氣候變化風險為主要關注焦點，尤其對發展中國家更為關鍵，氣候變化過渡和實現氣候目標之間的平衡需要謹慎處理，特別是在社會方面(S)的管理；另須關注 ESG 漂綠問題，監理機關需制定嚴格的標準與指標，以檢測潛在的違規行為，並需建立更具體的框架，以確保企業的過渡計劃真實而具體；第三係資料數據透明度，需確保企業提供真實、全面且可靠的數據，監理機關與投資者才能做出正確的決策，行業內的標準與報告準則亦應更加統一，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而在財務支持方面，氣候變遷造成各地巨災損失及保障落差日漸增加，有賴公私部門協力合作解決。

(二) 有關保險公司在應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和保持盈利能力之間如何找到平衡點：

1. 首先，保險公司需要深入瞭解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和投資組合的潛在影響。包括評估氣候事件對其承保風險的影響，以及評估氣候變化對其投資組合價值的長期影響。瞭解這些潛在影響有助於制定相應的戰略和應對措施。
2. 在保險產品的定價和承保方面，保險公司可考慮引入氣候風險定價，即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到保險產品的定價模型中。如此可更準確地反映承保風險，避免低估氣候相關損失，從而確保保險產品的定價符合實際風險水準。此外，保險公司還可通過優化再保險策略來降低氣候相關風險。購買適當的再保險可以分散風險，降低公司的風險暴露。與再保險公司的合作可以幫助保險公司更好地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3. 在投資決策方面，保險公司可以考慮採用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來評估投資組合中企業的可持續性。選擇那些在氣候變化方面表現良好的企業，避免高碳排放行業的投資，有助於降低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4. 保險公司還可以積極參與氣候變化應對和適應性專案，以提高其在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影響力，同時也為企業帶來積極的社會形象，這可能有助於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5. 整體而言，保險公司需要採取綜合性的戰略，包括產品定價、再保險策略、投資組合選擇和社會責任等方面，來平衡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和盈利能力。這需要深入的研究、明智的決策和長期的戰略規劃。

(三) ESG 揭露一致性與規範性具關鍵影響：

1. ESG 揭露標準和框架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市場對不同公司的 ESG 表現產生誤解和混淆。為解決此問題，需有一套統一、國際通用的 ESG 揭露標準，以使市場能夠更準確地評估並比較不同公司的 ESG 表現。
2. 此外，監理機關在制定和推動統一的 ESG 揭露標準方面具關鍵作

用，監理機關可以通過發布相關法規、制定準則和指引，以引導企業進行合規的 ESG 揭露。此類規範性的引導可確保企業在 ESG 揭露方面具有一致性，避免資訊的不一致性和誤導。監理機關並可提供培訓和支援，幫助企業瞭解 ESG 揭露的要求，並提供技術支持，以使企業能提升收集、整理和報告相關資料之能力。此種監管支持和引導對於確保 ESG 揭露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可比性非常重要。

3. 綜上，ESG 揭露的一致性和規範性需要得到監理機關的引導和推動，以建立一個公平、透明和可信賴的 ESG 資訊揭露體系。投資者、利害關係人和市場參與者就能夠更加準確地瞭解企業的 ESG 表現，為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有力的支援。

(四) ADB 分享駕馭氣候和自然風險—保險的關鍵角色：

1. 天災保障落差為未受保險保障之可能損失，資金需求於政府部門包含基礎建設重建、急難救助所需經費；商業部門及家戶部門則需補償財產損失與收入減少之資金。據 ADB 估計全球至 2050 年維持升溫 1.5 度 C 以內所需投資金額約 3 兆至 6 兆美元，現行已實現投資金額僅占前揭總額約 11% 至 21%。
2. 相對而言，自然相關產業亦將成為未來商機。據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預估，自然相關產業至 2030 年預估商機為 4.3 兆美元，佔全球市場商機的 43%。ADB 亦分享調查基金經理人的觀點，超過 8 成的基金經理人認為未來 10 年將以減碳能源轉型為首要的基礎建設投資。
3. 風險管理始於風險抵減，ADB 臚列因應風險須考量之面向，包含受保障對象、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頻率及程度、資金之來源及支付管道、執行方式等。例如仰賴國際協助或風險自留，或保險業可透過主權災害融資、農業保險、巨災產險、與災害相關之社會保障、氣候風險保險等方式提供協助。
4. ADB 強調自然災害對社會和經濟的破壞性影響，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準備工作至關重要。而在這一過程中，公私合作成為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以 ADB 與斐濟合作改造颱風抗震房屋的專案為例，該

專案由政府、保險公司和 ADB 共同出資，通過政府的支援，保險公司的參與和國際組織的援助，提高斐濟房屋的抗風能力，減輕颱風帶來的損害，成功提高社區的抗災能力。

5. 有關風險分擔的重要性：風險分擔是指將風險從政府轉移給私人部門，以確保政府不必獨自承擔災害帶來的財政壓力。這一過程中，保險公司發揮著關鍵作用，承擔了部分風險，並提供災後賠付。這不僅有助於降低政府的財政壓力，並鼓勵私人部門參與風險管理。這種風險分擔模式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的同時，也促進了保險市場的發展。
6. 政府的角色：政府通常期望保險公司能夠提供快速的賠付，以幫助災區居民恢復正常生活。政府對保險公司的期望是合理的，但同時也需要認識到，保險公司需要具備足夠的財力來提供這些賠付。因此，政府與保險公司之間需要建立合理的合作機制，以確保在發生災害時能夠快速回應。另監管也是公私合作成功的重要關鍵，監理機關在推動風險導向政策和風險管理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除可以確保保險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同時也可以促進風險管理的最佳實務。監理機關應與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制定風險導向政策，以確保保險市場的穩健發展。
7. 資本市場的支持：資本市場可以為保險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以應對災後賠付和風險管理。這對政府來說也是一個重要的資源，因為政府可以通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應對大規模的自然災害。因此，資本市場在確保政府能夠有效管理風險和災害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8. 資料的重要性：資料對於協助保險公司瞭解風險、制定商品和定價至關重要。保險公司可以通過分析大量的資料來識別潛在的風險，並為其客戶提供相應的保險。此外，保險公司還可以通過合理的定價來確保其能夠支付理賠。因此，資料和保險公司是應對自然災害的關鍵組成部分。

(五) 會議討論重點：

1. 與會代表均普遍認為氣候風險可能造成之巨災風險無法單靠私人保險公司或政府單方面解決，有賴公私協力共同因應，有關如何有效建立 PPP 機制，有效的公私合作共保基金必須有賴風險保留、風險分擔及風險移轉等元素的生態系統，強調風險分擔及數據模型對巨災保險定價尤其重要，並需考慮風險保留及隨著時間推移增加基金規模，以提供基金協商保險費率之談判能力。
2. 與會代表並強調揭露的重要性，揭露過程中除應關注增加揭露，還要確保揭露的內容具有科學性、可比性和實質性意義。足夠的揭露關係到評估，唯有鼓勵一致、具可比性的揭露，才能進行準確的評估。另外，同樣重要的是簡化揭露過程和結果，許多公司機構的永續報告書高達 200 多頁，充斥著大量的文字和圖片，這樣的報告可能會讓讀者感到困擾和不知所措。簡化並不意味著降低專業性，而是集中精力關注最為重要的資訊。
3. 可從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兩個主要類別推動減排目標。金融機構覆蓋的排放僅占 10%，90%來自於客戶的借貸和投資。因此，鼓勵金融機構與客戶合作，為客戶設定減排目標非常重要。對於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排放揭露對於推動減排行動也是非常有益的。為了確保準確性和可靠性，揭露的資料來源和共識非常重要。
4. 有關監理機關如何確保保險市場的合規性和穩定性，除制定並執行法規，以規範保險業的行為，包括公司的財務健全和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另透過審查和核准保險產品，確保其合規性和適用性；要求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資本覆蓋可能損失。監理機關亦透過對保險公司的財務報告和清償能力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公司能夠滿足其承保和賠付責任。這些措施有助於保持市場的合規性和穩定性，從而提供可持續的保險覆蓋。
5. 有關公私合作中的風險分擔，監理機關如何協助保險公司應對風險方面，除鼓勵保險公司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評估和管理潛在的災害風險。監理機關並可提供指引和最佳範例，幫助公司加強理解並管理風險。此外，監理機關可促使保險公司建立風險共同分擔和

風險轉移機制。風險共同分擔涉及保險公司自行承擔一部分風險，以降低政府或其他合作夥伴的賠付負擔。風險轉移涉及將一部分風險通過再保險交給其他公司或市場。監理機關可以監督這些機制的有效性，確保它們能夠在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的賠付。並可協調救災工作，幫助公司應對潛在的賠付潮，從而維護市場的穩定性。

四、 伊斯蘭保險業建立財務韌性的角色

(一) 伊斯蘭保險(Takaful)之商品特性

1. Takaful 一詞，源自阿拉伯語，意為「幫助」或「協助」，可引申為「共同承擔危險所造成之損失」。Takaful 在運作上係由多數人聚集資金，運作面包括參與者 (participant) 與經營人 (operator) 二方，參與者須對 Takaful 組織提供奉獻金 (contribution)，奉獻金即類似一般保險之保險費，但與保險費不同。
2. 伊斯蘭保險市場區分為伊斯蘭人壽保險 (Family Takaful) 與伊斯蘭財產保險 (General Takaful) 兩大部分，並設有伊斯蘭再保險 (Retakaful) 以承保壽險及產險的業務。伊斯蘭保險市場受到伊斯蘭律法諮詢委員會 (Islamic Shariah Advisory Board) 之監督，對於保險業務之執行設有一套獨立的標準，包括保費的運用、核保及理賠之事務等均需完全遵循伊斯蘭律法之規範。

(二) 全球回教保險及馬來西亞回教保險之發展現況

1. 發展回教保險產業(TAKAFUL SECTOR) 的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摩洛哥及坦尚尼亞等 47 個國家或地區，其中 26 個國家或地區已發展相關監理規範；至 2021 年底止，全球回教保險之總資產已達 730 億美元；另東南亞地區回教保險保費收入約 59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5%，其中馬來西亞回教保險保費收入占比達 70.2%。就保險滲透度而言，印尼 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之成長幅度高達 9%。
2. 持續成長的穆斯林人口數、日漸完備的法令架構，以及更多潛在保戶被回教保險的特性所吸引等因素，驅動亞太地區回教保險業之

快速發展。目前在亞太地區的穆斯林人口數增加至約 18 億人，其中成長幅度較大者，包括年輕人口族群及具一定教育程度族群等，也包括許多非信奉回教但遵奉社會責任者參與投保。

3. 馬國政府為努力協助發展數位銀行、數位保險公司和回教保險之營運及發展商機，持續引入相關發展策略及計畫，其中，馬來西亞財政部於 2022 年初，對外發布 2022 年至 2026 年金融領域計畫 (Financial Sector Blueprint 2022-2026)，其中提高伊斯蘭金融主要策略方面，包括提升與生態系統(bio-System)之相關程度、落實回教保險中介價值(Value-Based Intermediation for Takaful)、鼓勵創新及發展符合伊斯蘭教義(Shariah)之多元伊斯蘭金融交易等。
4. 回教保險中介價值(Value-Based Intermediation for Takaful)之相關策略，旨在達成符合伊斯蘭教義(Shariah)且對經濟、社區及環境產生「積極」與「可持續」影響，以及符合「股東長期性利益與持續性回報」之預期目標，並將於 2024 年第一季季末提出第一份推動成果檢視報告；於 2024 年底前完成「成果目標基礎的評量分析」(Maqasie/Goal/Purposes)。

(三) 馬來西亞回教保險之未來成果展望

馬來西亞政府將以達成安心保障計畫(Perlindungan Tenang)為展望目標，使馬來西亞國民在遭遇死亡、火災和其他不幸事件時，獲得一定金額的理賠，計畫內容包括「含括 490 萬人之目標對象」及「提供保險理賠金額上限 12.4 百萬元馬幣」之預期目標(依現階段統計，受惠人次約已達 7.8 萬人，預期 2024 年之受惠人數將再增加 3 萬人)。

(四) 會議討論重點

1. 在伊斯蘭保險是否將以商品跨境推廣取代設立跨境據點經營方式部分，馬來西亞政府表示，非常期待回教保險能於全球更多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以廣泛地提高伊斯蘭金融之影響程度。
2. 在回教保險承受承保風險、流動性風險、再保險風險等風險財務來源方面，馬來西亞政府表示，承受風險的財務來源可以略分為三個

面向，分別為「Participants Funds」、「Shareholders Funds」及「Contribution Funds」。

3. 在回教保險於許多國家之市場規模非常小，經營者分散承保風險及再保人信用風險等風險之能力相當有限，一旦經營者失去清償能力致發生受接管或清理處分時，監理機關很難將其承保之回教保險轉售予一般人壽保險或財產保險續行處理方面，馬來西亞政府表示，此一問題所涉接管或清理事宜，對於馬來西亞等回教國家之保險監理機關而言，均不構成問題；但對於其他國家而言，的確可能存在處置上的困難情形。
4. 在解決整合伊斯蘭金融與許多非伊斯蘭國家現有法律和監管框架相關挑戰方面，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代表表示，為調和參酌回教保險仲介價值(Value-Based Intermediation for Takaful)之發展現況，以及回教保險與非回教保險間特性之差異，IAIS 將持續與 IFSB 討論及提供可供監理機關參考運用的通用國際化基準。

五、 IAIS 優先事項與倡議

(一) IAIS 秘書長 Mr. Jonathan Dixon 說明 IAIS 2023-2024 年工作仍強調四大領域的協調合作：(1) 維持金融穩定及風險評估；(2) 相關準則規範之施行評估；(3) 廣續推動金融海嘯後總體審慎監理及減緩系統性風險之監理改革，包括推動國際資本標準 ICS 及整體框架 HF；(4)關注新興趨勢的風險與機會。

(二) 目前 IAIS 主要策略趨勢主題有以下幾大項，透過不同的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1. 氣候風險：初期就檢討監理文件差異分析、情境分析、數據資料蒐集等三大方面進行，近期再增加揭露工作流，研析保險業如何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
2. 多元平等包容、行為與文化(DEI)：繼 2022 年進行盤點後，IAIS 將繼續協助保險監理官進一步了解 DEI 的好處、促進 DEI 與其監理任務之間的聯繫以及可促進 DEI 的監理實務範圍。這項工作將有

二項重點領域：(1)保險公司自身治理、風險管理和企業文化中 DEI 之間的聯繫；(2) DEI 如何考慮保險公司的業務行為及其監管可能會使弱勢群體、服務不足或有特定需求者獲得更公平待遇。

3. 普惠金融：IAIS 將繼續其在金融普惠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透過金融包容性論壇，促進分享有關符合比例原則之法規及監理觀點和良好實務，以支持包容性保險市場。2023 年論壇將考慮更新 2012 年 IAIS 關於支持包容性保險市場的法規和監理的應用文件，並納入最新的研究案例。
4. 數位轉型：IAIS 金融科技論壇將檢視現有各監理機關訂定的人工智慧 (AI)/機器學習 (ML) 指引，並探討 IAIS 為保險業訂定全球性指引的必要性。論壇將持續關注其他金融科技相關發展，包括應用程式介面 (API) 和開放資料、去中心化金融 (DeFi)、分散式賬本技術 (DLT)、加密資產以及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的相互聯繫 (ESG) 目標。
5. 營運韌性：IAIS 於 2023 年上半年發布有關保險業營運韌性的議題文件。該文件特別關注網路韌性、資訊技術第三方委外和營運持續管理。IAIS 將考慮未來繼續針對營運韌性進一步持續探討的議題。

(三) IAIS 的整體框架(Holistic Framework, HF)進展：

1. 因應 2008 年金融海嘯，IAIS 與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 2013 年開始評估辨識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 (G-SII)，之後 IAIS 認知到保險業系統風險並不僅源於個別保險業者的倒閉或失序，也可能來自整體產業匯集的共同曝險，因此演進出一套評估並減緩全球保險業潛在系統風險來源的整體框架(HF)。HF 組成要素包含評估及全球監測活動 (Global Monitoring Exercise, GME) 兩大部份。GME 係透過蒐集會員提供之質化量化資料進行分析，涵蓋了由特定活動和風險的全行業趨勢 (全行業監測, SWM) 引起的潛在系統性風險，以及這些活動和風險在單個保險公司層面可能集中的系統性風險 (個人保險公司監測, IIM)。
2. IAIS 於 2019 年阿布達比年會通過採用 HF，並從 2020 年開始執行

第一輪為期三年評估，於 2022 年底完成首輪評估，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決定採用 HF 監控保險部門之系統性風險，並廣續進行施行評估落差檢視及全球監控活動（GME）之資料蒐集與分析。2023 年，IAIS 將繼續評估兩個全行業主題的宏觀審慎監理：

- (1) 高通膨和迅速收緊的利率對保險業的影響，特別是在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方面。
- (2) 人壽保險業的結構性轉變，包括私募股權的參與。將包括深入研究相關活動，例如增加跨境再保險以及資產配置向更複雜、非流動性投資的轉變。

(四) 有關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相關監理，IAIS 在全球國際資本標準(ICS)5 年監測期(2020-2024)每年定期蒐集分析自願參與測試保險集團提供之保密資料及監理機關之回應，以期在監測期結束可以達成 ICS 作為法定資本標準(PCR)的目標。

六、保障落差相關議題

(一) OECD 分享下沉城市—管理亞洲不斷上升的洪災風險

1. OECD 分析，因應氣候變遷及城市化，亞太地區受各式洪災衝擊，韓國、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孟加拉及菲律賓等國有過半數之都城地區暴露於洪災風險下，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且在災害期間的損失中，相當大部分沒有得到保險覆蓋，這一保障缺口在洪水、地震和網路等相關損失特別嚴重。需要監理機關、政府和保險業之間的公私合作以應對此問題。全球因洪災所致經濟損失自 1990 年以來呈增加趨勢，又氣候變遷導致即使全球控制在升溫 1.5 度 C 之內，亞太經濟體所受洪災危險仍將增加。由於規模龐大和不確定性，洪水難以定價和覆蓋，保險業面臨的挑戰，包含保障成本上升及負擔保障意願下降雙重因素所致災害保障落差。此外，尚有消費者意識和支付能力不足等挑戰。亞太地區洪災損失受保險保障者占比仍低。
2. OECD 研究發現幾項可提高可用性、可負擔性及提高承保率的方式：

- (1) 第一是確保保險公司有承保相關的風險。有些國家在銀行提供抵押貸款時會要求投保地震險或洪水險，或者某些風險會被自動附加在火災保險等等，這些國家未保險損失的比例通常會明顯降低。OECD 亦發現關於保障缺口驅動因素的有趣事實：保險公司可能會不鼓勵消費者購買某些災害風險的保險，即使這種保險是可選的。從某些政府要求保險公司需提供某些保障的法定管轄區之保險覆蓋水準觀之，例如日本以及美國加州的地震損失，消費者的未保險損失的比率分別為 28.1% 與 15.1%，明顯較低，主係這些風險在火災保險中自動包括，顯示許多消費者喜歡預設選項。很多消費者購買保險會採納代理人或保險公司建議的某些方案。當有選擇權時，應注意保險公司確實有意願承擔風險，因為他們可能會選擇不提供保險予高風險社區。
 - (2) 第二，強化全球再保險資本市場以分散風險並吸收損失。某些國家提高各種類型的跨境風險轉移壁壘，例如限制對外國再保險使用，或是建立了優惠國內再保險的政策，主因監理機關擔憂未能充分瞭解境外再保險人承擔風險之情況，最終會影響國內保單持有人，故採行限制保費或資金流動之措施。然而國內風險過度集中也可能會帶來挑戰，並對災後復原速度產生潛在影響。OECD 研究發現，如由國際再保險市場吸收更高比例的損失，對於重大事件來說，這些國家在事故發生後能更快復原。
 - (3) 第三是啟用創新和新技術在保險承保、定價、銷售和理賠處理方面的重要性。新興技術可提供更大的連通性、改進的分析和受信任的基礎設施，為降低保險成本提供了新機會，並設計推出新類型的商品，例如參數化保險或微型保險。OECD 已經在與尼泊爾、印尼、印度和馬來西亞合作進行相關研究，希望未來發佈關於這個主題的報告，可提供更多詳細資訊。
3. 針對以創新方法解決洪水保險保障缺口部分，特別是通過提供涵蓋洪水風險的保險計畫。已有許多國家建立了災難風險保險計畫，

即公私合作夥伴關係，旨在透過多個保險公司之間合作，或伴隨政府財政支持的形式共同分攤風險。這些計畫設計方式各不相同，可以提供直接保險、家庭共保或再保險，以確保政府保證或對嚴重損失提供某種形式的政府擔保，這些不同的設計特點對市場和政府財政產生不同的影響，但總體來說，可提高保險覆蓋水準，特別是對於難以承保的風險，如洪水和地震。因此，一些計畫已經特別建立用來應對洪水風險。例如：

- (1) 丹麥成立風暴委員會，為受風暴潮或內陸洪水影響的人提供賠償。這些風險不包括在標準的火險保險中，該委員會的資金來自對所有火災保險保單的固定附加費用，這些資金用於為受這些類型事件影響的人提供賠償。雖然這不是真正的保險，因為賠償可能不等同於所遭受的損失，但它有助於在丹麥實現相對高的保險業資金支持。
- (2) 而在美國，聯邦緊急管理局管理國家洪水保險計畫為所有類型的洪水提供直接保險。該保險是可選的附加險，可以將保費傳送到國家洪水保險計畫，國家洪水保險計畫負責處理所有的洪水理賠。美國約有 46% 的洪水損失由國家洪水保險計畫承保。這個保險計畫於 1968 年建立，係由聯邦政府，50 餘家產險業者，州政府，房貸公司及財產擁有者共同參與的公私協力計畫，以提供洪水損失保障以應對私人保險退出洪水保險市場的問題。
- (3) 在澳大利亞，最近建立了一個再保險池，用於再保險颶風相關洪水以及風暴損失。這個再保險池由一家公營再保險公司管理，並管理澳大利亞的恐怖主義風險計畫。它要求保險公司將他們的颶風風險和風險轉移到這個再保險池，雖然是為了解決洪水保險的可負擔性問題而設立的，但也包括風暴風險的地區。
- (4) 英國保險業於 2016 年共同成立了洪水再保險公司，可選擇的再保險覆蓋範圍只針對洪水風險。由於包括洪水在內的財產保險以及要求擁有抵押貸款的人購買洪水保險，英國對洪水

損失的覆蓋水準很高。另也有其他國家為巨災風險建立了更廣泛的計畫，包括洪水和其他類型的災難風險的覆蓋。

(二) GAIP 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協助縮小亞洲保障落差

1. 由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Global-Asia Insurance Partnership, GAIP) 執行長 Mr. John Maroney 介紹 GAIP 概況與未來工作計畫。GAIP 係 2019 年 AFIR 澳門年會發起之倡議，由 Mr. Yoshihiro Kawai 擔任主席。已有友邦保險集團(AIA)等 9 個主要業界夥伴(Industry Partners)，中國再保險(China Re)等 4 個協力業界夥伴(Supporting Partners)，以及包含本會在內的 10 個監理機關(澳洲、汶萊、印度、日本、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我國、泰國及越南)、保險普惠倡議機構(A2ii)與新加坡壽險、再保、精算等公協會參與之「聯盟合作夥伴」(affiliate partner)。
2. GAIP 擬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以「保險實驗室」(Living Lab)、「政策智庫」(Policy Think Tank)、「技能發展」(Skills and Talent Development)三大支柱，達成打造亞洲長期風險韌性之目標；作為政策智庫向亞洲監理官提供政策研析資源與定期籌辦論壇增進交流；亦擬提供人才育成，針對保險市場持續演進之議題辦理人才培訓。目前優先計畫為特定風險之 PPP 研究、氣候風險與保險、疫情發展、人才培育、業界與監理官圓桌會談等。
3. 針對縮小保障落差，GAIP 建議透過下列三大面向著手：
 - 甲、了解並量化風險：辨別並了解現行及新興風險，透過蒐集資料及模型建立量化風險、所需保障及承保能量需求，風險模型並須依風險變化而調整。
 - 乙、建立友善環境：營造有助有效率的風險管理之法規政策及市場基礎建設，提升風險意識及個人、企業與政府等不同階層的風險管理工具，持續培育公私部門強化風險韌性之人才。
 - 丙、設計並施行永續且有效率的方案：提出風險管理創新方案，提出有效率的執行計畫及引進科技營造生態系統。

4. 本年度 GAIP 亦發布一份亞洲保障落差報告，主要發現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落差有不同的理解及動機，要驅動利害關係人支持行動必須要連結到該利害關係人有興趣的問題點；而缺乏有延續性及有效的風險估計將可能會造成行動的阻礙，差異可能來自於不同國家、量化方法或考量的風險等等因素的不同而異。保障落差主要的解決方案有三：(1)透過風險防阻、風險抵減及風險調適等方式降低風險；(2)提高保險滲透度；(3)各種風險財務支援方案。需要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才能解決複雜的問題並驅動全面的策略。

(三) 會議討論重點：

1. 保險公司通常傾向維持原有覆蓋範圍，不願冒險進入未經測試的領域，也不將保障缺口視為商機。保險監理機關應該更廣泛地考慮保護所有消費者，特別是弱勢群體。協助提高人們對保險的認知和理解。政府、監理機關和保險業應該合作，共同關注保險保障缺口，特別是在面對災害風險時。政府的角色包括風險評估、風險減少、緊急回應計畫、規劃和建築法規等。
2. 保險公司應積極參與風險緩解，因渠擁有大量的風險模型建置及資料方面的專業知識，可以提供風險緩解服務，與政府及監理機關合作，以減少自然災害的潛在風險。並應採用基於風險的定價策略，鼓勵消費者理解風險。並應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3. 擴大天災保險保障之方式，包含於保險商品設計時即自動納入天災保障、提供國際再保險與資本市場之支援，另利用科技開發參數保險、微型保險，或增進營運效率。而會議中就保險商品自動納入天災保障仍有歧見，某些政府採取強制性的措施，要求個人和企業購買特定類型的保險，此種做法有助於提高覆蓋率，但也引發了一些爭議，因為此舉可能引發公平性與可負擔性的問題，部分代表認為應該保持自願性，鼓勵個人根據自身需求來購買保險，或可以政府稅收或補貼促進覆蓋率。
4. 另與會代表也強調資料的重要性，特別是危險地圖和風險評估。準

確的資料和風險評估是制定政策和決策的關鍵基礎。政府和保險業需要合作，以確保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5. 為因應前揭洪災風險保障落差，監理機關可透過提升金融知識，建立民眾對洪災風險與保險保障之認識；另確保保險業之公平待客，如清晰易懂的保障範圍及不保事項。保險業除協助提升金融知識外，可鼓勵保單持有人之風險降低措施，並提供消費者所需之商品。整體而言，解決保障缺口問題需要政府、監理機關和保險業之間的合作。同時，風險緩解措施和風險評估也同樣重要。通過國際合作和經驗分享，各國可以共同努力，尋求風險管理因應策略。

七、 AFIR 年度會員大會

- (一) 下任主席人選：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由澳洲代表 **Peter Kohlhagen** 接任主席，任期兩年，新任 **K** 主席並表達將持續與目前擔任秘書處工作之香港保監會相關人員及各會員國緊密合作，以積極完成會員期待處理事宜；秘書處並特別補充，**AFIR** 官方網站已重新改版調整，網站上資訊更為豐富且完備，各會員可透過網站尋找所需要的資料，如有不足之處，將依照會員國提供之意見，持續檢討更新相關內容。至於此次已無實施過渡委員會機制，將予以保留，作為未來可能情況發生時之備案。
- (二) **AFIR** 未來發展路徑圖：秘書處先提出氣候變遷、資安風險、多元公平與包容性(**DEI**)、保障落差等優先處理議題。經與會會員充分討論，印度建議優先發展最佳實務；新加坡代表建議縮小財務保障缺口的主題，應有更具象化之定義，例如明確訂定主題為提供基本保障項目傳染病保險等；馬來西亞央行則表示，未來可以透過於東南亞國家協會成立工作小組方式，加速建立相關主題之會員訓練計劃等方式，達到推動主題項目預期目標及效益；本會代表並建議，相關主題討論過程中的參與對象，可擴大到 **AFIR** 會員國以外之其他目標國家，以上各國相關建議，均經大會主席表達支持，特別是針對我國提出的建議部分，現任主席 **Clement Cheang** 表示，已優先規劃邀請緬甸及印尼等國參與 **AFIR** 相關會議，以強化東南亞地區國家間之協調合作與發展。
- (三) 2024 年 **AFIR** 會議決議由尼泊爾主辦。至 2025 年主辦國，主席將再徵

詢各會員意見，並將特別徵詢初步有表達意願之的印度及泰國等會員。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持續積極參與 AFIR 會議，與 AFIR 會員保持密切聯繫：**國際保險市場面臨之新興風險日趨多元，包含總體經濟情勢、氣候相關風險、網路風險、金融科技等，與保險業之審慎監理、市場紀律、金融穩定等監理目標甚為相關，有賴各國監理機關加強跨境合作，共同尋求解決方案。此外，面對新興風險，資料及人才缺乏係業者與監理官共同的挑戰，故人才育成至關重要。新興風險之識別與評估、資料範疇與分析均係各國共同關注及研究之重點，亞太區域地緣接近，各國除有許多共通性，亦各有不同發展，本會應持續派員參與 AFIR 會議，強化與各會員之交流，有助於因應共同之新興趨勢與挑戰，並透過分享交流持續增進保險監理知能與監理實務，培育不同階層同仁專業新知，並協助本會優化保險業務監理。
- 二、**有效的公私合作機制有賴多元的風險因應方式，具體措施有待進一步建構，需持續觀察國際監理趨勢：**因應氣候事件造成的全面影響及保障落差，監理官目前主要透過壓力測試瞭解保險業之資本適足與風險胃納，並關注保險業如何透過定價、承保範圍及再保險安排來管理承保風險。目前國際間普遍倡議以 PPP 方式因應巨災風險，資金來源係重要議題，會中討論認為有效的公私合作共保機制必須有賴風險保留、風險分擔及風險移轉等元素的生態系統，風險分擔及數據模型對巨災保險定價尤其重要，具體方案有待進一步建構。我國目前已有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惟因應未來可能的發生其他巨災風險，可持續觀察國際監理趨勢，以進一步研議相關措施。
- 三、**我國於科技應用及資安監理之發展已屬先進，未來可持續於有序情形下開放金融科技之發展及應用：**新技術和創新可以為改善保險服務帶來重要機會，將新技術整合到現有業務流程中可以提高效率，最後通過降低成本和擴大保險產品的範圍使消費者受益。面對 AI 等新興科技浪潮，保險業者必須能落實資安防護、個資保護及確保其內控流程三原則。本會致力於保險業者推動負責任的創新，例如保全理賠聯盟鏈與保險理賠醫起通等，均屬先進之科技應用。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將持續檢討相關措施及政策，

並鼓勵保險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技術之應用，提供更多元且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商品或服務，

四、適時分享交流我國相關政策，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強化與國際接軌：本次會議期間就我國在科技、氣候風險等議題之相關發展情況，與與會國家進行分享交流，未來可持續於相關國際會議適時分享我國政策，並強化與其它國家監理機關之互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五、透過國際會議與雙邊交流，持續推動四大優先處理議題：本次會員大會通過之氣候變遷、資安風險、多元公平與包容性(DEI)、保障落差等四大議題，與本會持續推動之政策相符，例如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公平待客等政策，亦係各國際組織近期關切議題，未來可持續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了解國際因應措施，精進我國相關監理作為。

肆、附件：

- 會議議程
- 大會照片